

# 关于 2020 年水磨沟区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水磨沟区第十六届人大  
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办）局长（主任） 姚燕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作《关于 2020 年水磨沟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区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

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》（乌财债〔2020〕29 号），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此次核定我区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3.6 亿元，为专项债务限额 3.6 亿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自治区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参照上述规定，我区依照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现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## 二、2020 年水磨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2018年政府限额的通知》（乌财外〔2018〕93号）文，区债务限额为9.3亿元，均为一般债务限额。水磨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2020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.3亿元。此次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2020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.6亿元，编制区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调整后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.2亿元。

### **三、2020年水磨沟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〉办法》以及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，编制此次区本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。

#### **（一）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**

增加区政府性基金收入4.9亿元，其中：增加债务转贷收入4.9亿元。

#### **（二）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**

增加区政府性基金支出4.9亿元。

经上述预算调整后，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6.9亿元，其中：增加债务转贷收入4.9亿元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1.8亿元，其中：增加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.9亿元。

### **四、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管理和使用**

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、有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，我

区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批、绩效评价、监督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# （一）全额纳入预算管理

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区本级预算管理，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严格履行偿债责任

按照“谁举借、谁使用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统筹财力，制定还款计划，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，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

#### （三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

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，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

遵循经济规律，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。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“前门”，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“后门”，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。